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18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改變。

## 2.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訂明了源於本期間應課稅盈虧（即期稅項）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及主要源於未來期間應課稅及可扣減暫定差異之應付或可收回以及結轉未用稅損（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惟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目前相關附註之披露資料較先前所規定詳盡。該等披露資料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並載納本年度會計溢利／虧損與稅項支出之對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有關若干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定期重新計量方法則見下文所詳述。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根據各別之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將其業績列入綜合賬項。集團內部主要往來賬項及期末餘額，已在賬項綜合時對抵。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入賬。

####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納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於損益賬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積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安排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按既定百分比提取，並於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均參與中國黑龍江省當地市政府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該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持續作出該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於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已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開支。於行使購股權後，所導致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份則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計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列入收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則按照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已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正本金額確認及入賬。倘已再無可能收回全數金額，呆賬估計將予作出及扣減。壞賬於發生時註銷。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租期提撥。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於計劃界定清晰、支出可個別鑒定及可靠計量、有理由肯定計劃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與上述不符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費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及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自商業投產日期起計不超過5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 股息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列賬，直至擬派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建議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就下列作出評估：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就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則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改變(投資物業除外)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多出之虧絀於損益賬中扣除。其後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不得超出先前所扣除之虧絀數額。出售已重估之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有關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所有資產均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減去任何估計剩餘價值後各資產之成本或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	租期或3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租賃樓宇及廠房，按成本入賬且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備用時乃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權益乃因其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任何租賃收入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不予折舊之物業乃依據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專業估值以估計公開市值入賬。惟租期之尚餘年期不超過二十年者，則按其尚餘年期之賬面金額作出折舊準備。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將轉撥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該儲備之總值不足以抵銷虧拙，按整個組合計算所多出之虧拙將於收益表內撇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乃按早前扣除之虧損數額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早前已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撥入收益表中。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所收取及應予收取之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收益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營安排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內訂明合營公司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倘本公司：

- (a) 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b)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惟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c)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可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或
- (d)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項長期投資。

#### 會社會籍投資

會社會籍投資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與購買會社會籍直接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已識別並能可靠計算之日後虧損及開支(惟並不代表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負債)相關，則該部份負商譽於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無關，負商譽則以系統基準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使用年期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負商譽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其差額會立即確認為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已由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於該日期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計入資本儲備中。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規定，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仍然在資本儲備中扣除。於期後所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於綜合收益表及任何相關儲備(倘適用)中確認之負商譽之應佔數額。任何先前已於收購時自股本儲備中撇銷之負商譽應佔數額可撥回，並於計算出售時之損益時列賬。

#### 存貨

存貨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根據一般經營情況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之出租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中，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於租期計入收益賬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於租期自收益賬中扣除。

#### 撥備

撥備須於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並確定日後須耗用資源履行該承擔及對承擔之數額能作出可靠評估時予以確認。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結算日的折現值。隨時間過去所導致折現值之增加，乃作為財務成本在收益表內入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其與直接確認於股本之項目有關者則於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撥備，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

- 惟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予控制撥回時間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並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數額：

- 惟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反之，之前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如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年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列：(a)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彼等之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性質分開組構及處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概要如下：

製造及銷售：

- (i) 潤滑劑；
- (ii) 防腐塗料；及
- (iii) 添加劑。

在將本集團地區業務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而分類。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						綜合	
	潤滑劑		防腐塗料		添加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b>236,667</b>	229,741	<b>168,879</b>	133,155	<b>3,336</b>	3,980	<b>408,882</b>	366,876
分部業績	<b>47,116</b>	64,939	<b>43,026</b>	42,346	<b>865</b>	923	<b>91,007</b>	108,208
未分配收益							<b>382</b>	343
未分配開支							<b>(6,456)</b>	(6,109)
經營業務溢利							<b>84,933</b>	102,442
財務成本							<b>(310)</b>	(197)
除稅前溢利							<b>84,623</b>	102,245
稅項							<b>(9,907)</b>	(7,99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b>74,716</b>	94,254
少數股東權益							<b>(7,916)</b>	(9,825)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b>66,800</b>	84,42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製造及銷售						綜合	
	潤滑劑		防腐塗料		添加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198,194</b>	187,226	<b>141,427</b>	108,514	<b>2,794</b>	3,243	<b>342,415</b>	298,983
未分配資產							<b>123,372</b>	68,004
資產總值							<b>465,787</b>	366,987
分部負債	<b>4,744</b>	10,257	<b>3,385</b>	5,945	<b>68</b>	177	<b>8,197</b>	16,379
未分配負債							<b>61,064</b>	41,020
負債總額							<b>69,261</b>	57,39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b>1,887</b>	1,629	<b>1,347</b>	944	<b>26</b>	28	<b>3,260</b>	2,601
未分配折舊							<b>240</b>	433
							<b>3,500</b>	3,034
其他資產攤銷	<b>200</b>	49	<b>143</b>	29	<b>3</b>	1	<b>346</b>	79
資本開支	<b>6,762</b>	22,079	<b>4,825</b>	12,797	<b>95</b>	383	<b>11,682</b>	35,259
未分配資本開支							<b>759</b>	24,519
							<b>12,441</b>	59,778

##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中國之客戶，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b>297,783</b>	239,969
折舊*	13	<b>3,500</b>	3,034
其他資產攤銷	14	<b>346</b>	7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應付最低租金		<b>1,372</b>	1,13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酬*		<b>3,884</b>	3,6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5</b>	15
核數師酬金		<b>500</b>	750
年內支出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b>798</b>	791
利息收入		—	(144)
淨租金收入		<b>(274)</b>	(180)

\* 年內之部份折舊及員工成本列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項下。

\*\* 年內支出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列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b>614</b>	1,1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b>46</b>	50
	<b>660</b>	1,202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董事之酬金均屬零至1,000,000港元組別。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五名(二零零三年：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而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b>197</b>	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5</b>	15
	<b>202</b>	308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52	158
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1	—
融資租約利息	27	39
	<b>310</b>	197

##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9,907	7,991
本年度稅項支出	<b>9,907</b>	7,991

年內，香港利得稅率由16%增至17.5%，新增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稅項(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慶黑鳥有限公司在中國其中一個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營業務，因此自營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個年度(即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大慶黑鳥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大慶黑鳥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5%，此乃大慶黑鳥於國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營業務所適用之優惠所得稅率。於中國營業之其他附屬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33%稅率計算。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982)</b>		<b>90,605</b>		<b>84,623</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1,046)</b>	<b>17.5</b>	<b>29,900</b>	<b>33.0</b>	<b>28,854</b>	<b>34.1</b>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b>(16,309)</b>	<b>(18.0)</b>	<b>(16,309)</b>	<b>(19.3)</b>
享有之稅務優惠之較低稅率	-	-	<b>(3,684)</b>	<b>(4.1)</b>	<b>(3,684)</b>	<b>(4.3)</b>
毋須繳稅收入	<b>(19)</b>	<b>0.3</b>	-	-	<b>(19)</b>	<b>(0.1)</b>
不可扣稅支出	<b>937</b>	<b>(15.7)</b>	-	-	<b>937</b>	<b>1.1</b>
未確認稅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b>128</b>	<b>(2.1)</b>	-	-	<b>128</b>	<b>0.2</b>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b>9,907</b>	<b>10.9</b>	<b>9,907</b>	<b>11.7</b>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8)		106,243		102,24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40)	16.0	35,060	33.0	34,420	33.7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19,124)	(18.0)	(19,124)	(18.7)
享有之稅務優惠之較低稅率	—	—	(7,945)	(7.5)	(7,945)	(7.8)
毋須繳稅收入	(156)	4.0	—	—	(156)	(0.2)
不可扣稅支出	495	(12.0)	—	—	495	0.5
未確認稅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301	(8.0)	—	—	301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7,991	7.5	7,991	7.8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6,8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港元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仙)	—	977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純利約6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4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45,678,689股(二零零三年：916,6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6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429,000港元)計算。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於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乃年內945,678,689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三年：916,650,000股)，並假設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8,549,878股(二零零三年：11,244,611股)已按年內視作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以零代價發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經調整，以反映按股東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每持有20股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見附註25)。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資產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620	45,477	39,095	17,981	3,032	4,884	115,089
添置	—	—	11,682	—	186	573	12,441
出售	—	—	—	—	—	(188)	(1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1,685)	(1,685)
重估	(340)	(1,281)	—	—	—	—	(1,62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280	44,196	50,777	17,981	3,218	3,584	124,0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	5,871	501	2,140	8,512
年度撥備	—	1,376	—	1,061	315	748	3,500
出售	—	—	—	—	—	(188)	(1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608)	(608)
重估撥回	—	(1,376)	—	—	—	—	(1,37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6,932	816	2,092	9,8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280	44,196	50,777	11,049	2,402	1,492	114,19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620	45,477	39,095	12,110	2,531	2,744	106,57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	—	50,777	17,981	3,218	3,584	75,560
按估值	4,280	44,196	—	—	—	—	48,476
	4,280	44,196	50,777	17,981	3,218	3,584	124,036

本集團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中國之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Castores Magi Surveyors Limited (「Castores Magi」) 以公開市值按重置成本折舊法基準重估，重估值為44,1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477,000港元)。由此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15,000港元)已計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應為約37,4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466,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4,2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表附註32(b))。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物業以出售時可收取之代價列賬。所產生之重估虧絀340,000港元首先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項中分別扣除20,000港元及11,000港元，其後於經營業務溢利中扣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為4,2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見財務報表附註23)。

**1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3,83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9
年內攤銷撥備	34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3,40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753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其他資產 (續)

本集團現正在申請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若干租賃土地及房屋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該塊土地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人民幣14,800,000元(相當於約13,832,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該已支付之代價被列為其他資產，而本集團興建有關房屋所產生之建築費25,0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748,000港元)則被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在建工程(見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合法途徑取得使用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之權利。當本集團取得所有有關證明後，本集團將有權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等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

### 15. 遞延開發成本

董事認為，由於產品仍在開發階段及仍未可供本集團使用，故年內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 16.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葫蘆島渤船黑烏漆業有限責任公司(「葫蘆島附屬公司」)(附註(a))	5,140	5,140
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附屬公司」)(附註(b))	25,000	—
	<b>30,140</b>	5,14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按金 (續)**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葫蘆島附屬公司(「葫蘆島協議」)。根據葫蘆島協議，本集團持有葫蘆島附屬公司65%股權。葫蘆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防腐塗料之製造和銷售。葫蘆島附屬公司之建議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69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7,477,000港元)為建議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5,140,000港元作為其承擔建議投資葫蘆島附屬公司總投資額12,149,000港元之部份。本集團須支付建議葫蘆島附屬公司總投資額之其餘出資額7,009,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b)中披露為資本承擔。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牡丹江附屬公司(「牡丹江協議」)。根據牡丹江協議，本集團持牡丹江附屬公司55%股權。牡丹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牡丹江附屬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910,000元(相當於約86,581,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25,000,000港元作為其承擔建議投資牡丹江附屬公司總投資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47,619,000港元)之部份。本集團須支付建議牡丹江附屬公司總投資額之其餘出資額22,619,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b)中披露為資本承擔。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78,234</b>	78,234
附屬公司欠款	<b>109,558</b>	72,258
	<b>187,792</b>	150,492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i>直接持有</i>					
Earlsmead Enterprises Limited (「Earlsmea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pture Invest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不活躍
<i>間接持有</i>					
大慶黑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 石油化工 產品
Ombudsman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不活躍
Pun Mun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不活躍
Seng Lai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不活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旗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鵬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提供行政 服務
Tsai Hong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不活躍

\* 如有不同

# 大慶黑鳥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其批准證書，經營期限為自批准日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15年。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42,012</b>	40,519
製成品	<b>22,671</b>	18,880
	<b>64,683</b>	59,39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三年：無)。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日至150日不等之賒賬期。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b>43,787</b>	30,780
31至60日	<b>40,957</b>	41,314
61至90日	<b>17,102</b>	13,968
91至120日	<b>10,311</b>	9,608
121至365日	<b>15,275</b>	8,121
超逾365日	<b>1,801</b>	—
	<b>129,233</b>	103,791

計入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之一筆款項乃建議之中外合資企業之合營合夥人為數10,1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22,000港元)欠款，須按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賒賬期償還。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83,636</b>	56,136	<b>3,169</b>	990
定期存款	—	1,238	—	1,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3,636</b>	57,374	<b>3,169</b>	2,22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計80,4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708,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b>3,887</b>	191
31至60日	<b>1,336</b>	3,711
61至90日	<b>222</b>	8,026
超逾90日	<b>257</b>	1,317
	<b>5,702</b>	13,245

**2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償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b>113</b>	107
第二年	<b>119</b>	11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92</b>	374
五年後	<b>2,342</b>	2,479
	<b>2,966</b>	3,073
應於下列期限償付之有抵押其他借貸：		
一年內	<b>33</b>	28
第二年	<b>36</b>	3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26</b>	117
五年後	<b>941</b>	987
	<b>1,136</b>	1,165
	<b>4,102</b>	4,238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b>(146)</b>	(135)
非流動部分	<b>3,956</b>	4,103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

- (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見財務報表附註13)；及
- (ii) 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24. 短期借貸

貸款乃無抵押及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償還。貸款之每月利息為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償還貸款連利息150,000港元。

### 2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b>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66,400,000股(二零零三年：873,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b>9,664</b>	8,7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73,000	8,730
紅股發行	44,400	444
行使購股權	49,000	4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66,400	9,6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44,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股東每持有20股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為紅股。紅股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共同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按此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終止，並由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於舊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授出，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文仍然生效，而在終止舊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按舊計劃行使。

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 (a) 舊計劃

本公司先前設有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通過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b) 新計劃

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為期十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失效。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於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續)

### (b) 新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1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計算，將額外發行1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130,000港元股本以及5,980,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費用前)。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類別或 參與者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三年		於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b>其他僱員</b>										
舊計劃	42,000,000	-	(42,000,000)	-	-	2001年8月8日	2001年8月20日至 2004年8月19日	0.2344	0.295	不適用
新計劃	-	20,000,000	(7,000,000)	-	13,000,000	2004年4月1日	2004年4月7日至 2007年4月6日	0.47	0.475	不適用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新股所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前一年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准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之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仍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內。於過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仍計入本集團資本儲備之負商譽數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000港元)。

### (b) 本公司

	附註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13,174	2,964	116,138
年度純利		—	27,001	27,001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1	—	(977)	(97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13,174	28,988	142,162
紅股發行		(444)	—	(444)
行使購股權		12,645	—	12,645
年度純利		—	6,872	6,87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5,375	35,860	161,23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b) 本公司(續)**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新股所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上文附註(a)所述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倘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配予本公司之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配。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有關固定資產於租約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約4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0,000港元)。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077	—
會籍投資	650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771)	—
	1,44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438)	—
現金代價	1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	—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	—

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b>2,966</b>	3,073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財務融資向財務公司作出之擔保	<b>1,136</b>	1,165
財務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租購融資貸款之擔保	—	574
	<b>4,102</b>	4,81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已動用約2,9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73,000港元)。

上述公司擔保已於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後解除(見財務報表32(b))。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有租期為一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時限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410</b>	1,1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844</b>	9,346
五年後	<b>2,617</b>	—
	<b>9,871</b>	10,467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建議收購中國一間實體80%股權	—	17,944
已訂約但未撥備：		
(i) 租賃樓宇及興建中廠房	<b>3,738</b>	15,421
(ii) 對中國合營企業出資	<b>29,628</b>	7,009
(iii) 開發成本	<b>1,963</b>	1,963
	<b>35,329</b>	24,393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承擔(續)

#### (b) 資本承擔(續)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建議收購中國一間實體80%股權	—	17,944

### 31. 待決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一份附有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發出，聲稱富凱華有限公司(「富凱華」)作為原告人，及本公司、Earlsmead及若干其他人士為被告人。富凱華於申索陳述書內聲稱Earlsmead收購大慶黑鳥80%權益乃一項失實陳述，而其現仍為大慶黑鳥80%股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法律行動」)。本公司已自兩間中國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按彼等之意見，根據在中國有關當局所存檔之文件及本公司及富凱華迄今所提供之證據，富凱華從未向大慶黑鳥注資，故並無及從未於大慶黑鳥中擁有任何權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法律行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如下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董事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進行供股，比例為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48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供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由供股完成開始，行使價及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數目已按本公司新計劃之條款(見財務報表附註26(b))作下列調整：

購股權行使期	供股前	供股後	供股前	供股後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須配發 之股份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須配發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0.47	0.313	13,000,000	19,500,000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280,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物業。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